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6]40020027 号审计报告。公司本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829,414.10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969,827.69 元。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42,073,160.02 元，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9,932,746.43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2015 年度，公司以现金并购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瑞康生物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湖南雪丽造纸有限公司清算资产等，为了保证公司顺利开拓业务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喜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2 号）核准，截至本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5 号）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不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工作，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1、2015 年度公司以现金收购珠海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总价款为 8700 万元。当年度已支付定金 3300 万元，尚需支付余款 5400 万元。

2、2015 年度公司参与湖南雪丽造纸有限公司清算资产的拍卖，并以 1.3 亿

元价格成功拍得。当年度已支付竞拍定金 1200 万元，随着资产的交接，公司需陆续支付 1.18 亿元款项。

3、2015 年度公司以现金 3.03 亿元收购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当年度已按协议支付 2.83 亿元，尚余 2000 万元需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 9 个月内支付。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5 年度，公司以现金并购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瑞康生物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湖南雪丽造纸有限公司清算资产等，为了保证公司顺利开拓业务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 年）》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特此说明。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